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1.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6,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9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5.4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8,812	8,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	1,240
外包商成本		(8,234)	(8,493)
經營及行政開支		(4,815)	(5,886)
融資成本	6	(1,261)	(2,033)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60)	(6,205)
所得稅抵免	7	-	-
		<hr/>	<hr/>
期間虧損	8	(5,460)	(6,205)
		<hr/>	<hr/>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9
		<hr/>	<hr/>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454)	(6,196)
		<hr/>	<hr/>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06)	(5,895)
非控股權益		(354)	(310)
		<hr/>	<hr/>
		(5,460)	(6,205)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00)

(5,887)

非控股權益

(354)

(309)

(5,454)

(6,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10

— 基本及攤薄

(3.94)

(5.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271
商譽		6,270	6,270
		6,473	6,5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52	2,533
按金及預付款		1,144	2,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	13,860
		3,515	18,4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680	28,999
借貸	13	17,941	13,343
		36,621	42,342
流動負債淨額		(33,106)	(23,8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33)	(17,3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94	1,2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	(57,250)	(52,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5,956)	(50,856)
非控股權益		(4,348)	(3,994)
虧絀總額		(60,304)	(54,8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	7,872	7,872
借貸	13	14,000	17,822
撥備		11,799	11,799
		33,671	37,493
		(26,633)	(17,3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79	614,487	1,200	(652)	(683,226)	(67,112)	(4,829)	(71,941)
期間虧損	-	-	-	-	(5,895)	(5,895)	(310)	(6,2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	-	8	1	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	(5,895)	(5,887)	(309)	(6,19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79</u>	<u>614,487</u>	<u>1,200</u>	<u>(644)</u>	<u>(689,121)</u>	<u>(72,999)</u>	<u>(5,138)</u>	<u>(78,137)</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94	637,279	1,200	(640)	(689,989)	(50,856)	(3,994)	(54,850)
期間虧損	-	-	-	-	(5,106)	(5,106)	(354)	(5,4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	-	6	-	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	(5,106)	(5,100)	(354)	(5,45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94</u>	<u>637,279</u>	<u>1,200</u>	<u>(634)</u>	<u>(695,095)</u>	<u>(55,956)</u>	<u>(4,348)</u>	<u>(60,3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800)	(2,63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	(8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5)	1,22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2,247)	(1,50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0	2,392
匯率變動影響	6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	88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5,46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3,106,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60,304,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17,941,000港元將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改善各項營運開支，以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並改善未來營運的現金流。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OTT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OTT服務	<u>8,812</u>	<u>8,967</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提供OTT服務時履行其對該項服務的履約責任。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	6
其他	<u>-</u>	<u>1,234</u>
	<u>38</u>	<u>1,240</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006	1,778
債券利息	<u>255</u>	<u>255</u>
	<u>1,261</u>	<u>2,033</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8.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7	3,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33
	<u>3,185</u>	<u>3,5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156
短期租賃開支	4	4
	<u>72</u>	<u>160</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106)</u>	<u>(5,89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9,447</u>	<u>107,873</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4	2,5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7)
	<u>752</u>	<u>2,530</u>
其他應收賬款	<u>-</u>	<u>3</u>
	<u><u>752</u></u>	<u><u>2,533</u></u>

-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任何信貸額。
- (b)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19	2,162
31至90日	33	368
超過90日	-	-
	<u>752</u>	<u>2,53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99	4,130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1,931	31,813
合約負債	422	928
	<u>26,552</u>	<u>36,871</u>

附註：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包括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7,8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7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0	294
31至90日	103	665
超過90日	4,026	3,171
	<u>4,199</u>	<u>4,130</u>

13.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31,941	31,165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7,941)	(13,343)
	<u>14,000</u>	<u>17,82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29,447,897	1,294

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的服務及內容。由於多媒體分部不斷滲透及擴張，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商業市場推廣策略中的角色越見重要。我們相信本集團受惠於全球的趨勢，乃鑒於我們的OTT服務擁有業內豐富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TT服務錄得收益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7%。有關減少乃由於OTT服務訂閱下跌，主要原因為(a)放寬COVID-19限制導致(i)企業停止居家辦公安排；(ii)社交距離措施放寬促進居家以外的社會活動；及(iii)國際旅遊導致家居娛樂及OTT點播率減少；及(b)來自具價格優勢的其他OTT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

未來前景

香港廣播市場正逐漸由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轉向OTT廣播。本集團有意利用OTT平台，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等。鑒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而新媒體平台亦越來越受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希望藉助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事業上茁壯成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機會收購其他媒體內容，豐富其媒體內容庫，以吸引更多香港及澳門客戶。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7%。收益減少乃由於OTT服務收益減少所致。外包商成本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500,000港元減少至約8,200,000港元。外包商成本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經營及行政開支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5,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蝕，故負債比率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錄得之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之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之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1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預期 悉數動用餘額之
	原定分配	已動用金額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時間表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OTT服務內容	5	2	1	2.5	0.5	二零二四年末
製作演唱會	7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11	7.2	10.8	17.5	0.5	二零二四年末
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	0.6	1.4	1.8	0.2	二零二四年末
	<u>23</u>	<u>9.8</u>	<u>13.2</u>	<u>21.8</u>	<u>1.2</u>	
總計	<u>23</u>	<u>9.8</u>	<u>13.2</u>	<u>21.8</u>	<u>1.2</u>	

鑒於當前市況不明朗，董事會認為，鑒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須審慎控制開支。

附註：預期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當前及未來商業市場狀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進一步變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參與者類別包括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之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股東、聯合投資者、放款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在該計劃下，參與者之範圍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之酌情意見，並參考其他參與者之歷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之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i)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第(c)(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ii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類別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d) 每名參與者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 (ii) 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該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文規限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面生效。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該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惟須書面知會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並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證書。

(h) 最短期限

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有權行使獲正式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接納時間及接納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2,376,000	17.29%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72,500	5.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9,447,89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審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獨立核數師的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的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子焯先生、葉子晴先生及高智翹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之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梁子煒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